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677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簡章於貴校配置1名旨案人員員額，並業於114年7月3日完成分發報到作業，該員進用日期為114年8月1日起聘。
- 三、經查貴校於學校網頁公告前揭人員甄選簡章，請儘速撤銷該公告訊息，於114年8月1日確認該員不予接受聘用後始得辦理代理人員職缺招聘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